

山东省临沂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：

现将山东省科技厅《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拟新增单位或原有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名称有变更的、转制为企业的，请填写新增及变更单位信息采集表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 时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市科技局法规科，报送邮箱：skjjfgk@ly.shandong.cn。

2、请根据通知要求，按时登录填报网站（<https://cgzhndbg.istic.ac.cn>），已注册单位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用户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，首次填报的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邀请码注册填报。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网上填报工作，并将填报系统生成的正式年度报告打印盖章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报送市科技局法规科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闫启 周凯 7570021

- 附件：1.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2. 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3. 新增及变更单位信息采集表
4.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（模板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）

临沂市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9 月 29 日